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婉綺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87

傳真：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：wanchi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053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(47352117_11105365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紙本)

